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救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7條第2項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兒少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對未成年子女繼續安置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483號裁定准許(下稱本案事件)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並以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裁定予以駁回。原裁定之本案事件係相對人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，依同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為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原法院就該事件所為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得抗告而受影響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